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30 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 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因进一步修改、补充所需工作时间较长,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

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